



## 饶鸣镐

雍正十一年(1733)癸丑科  
殿试金榜三甲第166名

翰林院庶吉士

饶鸣镐(1697-1751)，字苞九，号凤轩，茶阳城里人。饶相第六代裔孙。其父华仁，知名诸生。家庭中皆以文章相切磋。鸣镐为文尤为藻丽，人争赏之。于雍正七年(1729年)己酉选拔贡，雍正十年(1732)中壬子科以书经中顺天(明朝、清朝两代北京地区称为顺天府)乡试第90名举人，雍正十一年(1733)癸丑科中三甲第166名进士，选翰林院庶吉士。此前饶鸣镐曾任正黄旗官学教习，为显亲王所见重。

雍正十三年(1735)正月内，有浙江金衢严(金华、衢州、严州)道(行政区域。在唐代相当于现在的省，清代和民国初年在省下设道)等官缺。雍正下令“于编检(明、清史馆中编修、检讨官的统称，属翰林院)、庶吉士内拣选，带来引见。”饶鸣镐被大学士张廷玉选上，于二月初九日，由“吏部带领”面见雍正，得好评，补授广西南宁府知府。雍正对其评语是：“相貌有福，似邵基，身少胖些。有出息，甚感恩，明白人。上下(按：指上等中的下等)”。

南宁属古邕州地，土风不振。饶鸣镐到任后，“立课程，勤指授，由是士皆自奋，科甲相望，人以振兴之力归之。”南宁是山西、陕西、江苏等处客商聚集之地，“而行肆多赤贫土棍滥充，负骗客货，急则走匿”。鸣镐立连环保结法，设牙行印簿清查，奸无遗漏。乾隆二年(1737)杨超曾任广西巡抚，经考察后认可鸣镐能干，于是行文委任饶鸣镐兼代理思恩、泗城两府事。

鸣镐后受两广总督鄂弥达的弹劾，以“贪婪”罪拟处斩。乾隆六年升任广西巡抚的杨锡绂曾于乾隆七年(1742)五月为其向乾隆讨饶，说鸣镐“身为知府，贪脏累累，固为法所难宥，但业于限内完脏，似与新定完脏查奏发往军台效力之例相合。”(为此杨锡绂给乾隆批了一通，说“此奏甚属不合。汝身为巡抚，试思此奏为奖廉乎？为教贪乎？汝心不可问矣。朕将留心看汝矣。”)后乾隆也认为鸣镐虽属贪官，但“与枉法婪脏者尚稍有间”。于是免鸣镐一死，并于当年十月下旨将其“发往军台(传递军报的机

梅  
州  
井  
士  
水



构。设于西北)效力赎罪。”饶鸣镐羁留军台数年而卒。

鸣镐著有诗文稿数百篇(其中有不少评释前代贤达的文章)。其《咏茶阳宾阳桥》诗“月照星桥傍古城，一湾流水载歌声。黄梅春涨生潮夜，渔火连江上下行。”诗中有画，生动地描绘出古代茶阳八景之一的“月照星桥”的美景。

注：

1、邵基：字学陟，浙江鄞县人，清朝官吏。康熙六十年进士，改庶吉士。雍正三年，授编修。考选福建道御史。雍正十二年，迁右副都御史，擢吏部侍郎。寻兼翰林院掌院学士！

2、鄂弥达(满洲正白旗人)于1735年(雍正十三年)1月5日至1738年(乾隆三年)8月30日任两广总督。

## 杨黼时

乾隆元年(1736)丙辰科  
殿试金榜二甲第63名

翰林院编修

杨黼时，乳名留绪，字式充，号逊亭，生于清康熙戊子年(1708)九月，百侯侯南人，杨之徐第六子，“一腹三翰林”之一。雍正十三年(1735)乙卯科广东乡试以诗经中式第55名举人，乾隆元年(1736)中二甲进士，选翰林院庶吉士，散馆后授翰林院编修，记名以御史用。乾隆三年(1738)，任山西乡试副考官，秉公办事，选取的皆为当地有名有识之士。乾隆八年朝廷考核翰林、詹事等官，因名列末等，改授湖北黄梅知县。在任期间，“清白自矢，政清刑简”。境内肃然。改官时，他曾写过一首《昭君怨》的诗，其中有一句“不怨君王怨画师”。黼时改官时曾赋昭君怨云：“不怨君王怨画师”，表示对奸臣当道的不满。后因身患疾病，辞官在家，闲住四十余年，足迹不履公庭，布衣蔬食，萧然自得。当时的蔡相国，赠以诗曰：“西坦丽藻留鸾掖，南国甘棠市鹤楼”，对这位知人的伯乐辞官居家，十分惋惜。乾隆乙卯年(1795)卒于家，享年88岁。

